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18〕11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61号），现下达你市（区）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____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具体详见附件）。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救助水平，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困难群

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三、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结合本级安排的困难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照《2017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民办发〔2017〕27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同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61号）
2.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16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省民政厅及所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73号），现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040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具体地区、金额详见附件。此款补助省本级 30 万元，列支出功能科目第“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第“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补助下级财政 70,010 万元，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救助水平，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等精神，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三、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结合本级安排的困难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将资金

拨付到位，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照《2017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民办发〔2017〕27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同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3.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00,400,000.00	
各省直部门合计						300,000.00	
广东省民政厅小计	178					300,000.00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178008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0	
各市合计						394,79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73,9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9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9,54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30,47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47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9,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8,25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1,71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1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6,88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8,8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8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4,98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8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5,67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7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1,11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1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3,33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33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4,9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5,73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73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36,66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66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3,02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26,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9,98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98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6,98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8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14,57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57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9,18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8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305,31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顺德区	605004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8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6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8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607005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3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5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8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2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1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3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18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65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2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5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47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4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徐闻县	615010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3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5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5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11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22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8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6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7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3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9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2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3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新兴县	621004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附件2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70040
省本级	30
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30
广州市	7399
珠海市	954
佛山市	1900
东莞市	1567
中山市	1111
江门市	3333
江门市本级	42
蓬江区	245
江海区	163
新会区	934
鹤山市	654
台山市	617
开平市	360
恩平市	318
惠州市	2880
惠州市本级	165
惠城区	949
惠阳区	505
惠东县	769
龙门县	492
肇庆市	2302
肇庆市本级	51
端州区	216
鼎湖区	211
四会市	870
高要区	954
汕头市	3047
汕头市本级	62
金平区	389
龙湖区	190
濠江区	207
澄海区	425
潮阳区	989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潮南区	785
韶关市	825
韶关市本级	60
乐昌市	304
始兴县	192
新丰县	0
曲江区	145
浚江区	68
武江区	56
河源市	1171
河源市本级	55
源城区	204
东源县	485
和平县	427
梅州市	688
梅州市本级	26
梅江区	126
梅县区	536
平远县	0
蕉岭县	0
汕尾市	498
汕尾市本级	196
市城区	302
阳江市	1494
阳江市本级	309
阳东区	454
阳西县	401
江城区	330
湛江市	1573
湛江市本级	344
遂溪县	0
吴川市	668
赤坎区	53
霞山区	100
坡头区	224
麻章区	184
茂名市	3666
茂名市本级	567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茂南区	517
信宜市	1315
电白区	1267
清远市	1998
清远市本级	60
清城区	266
清新区	553
佛冈县	314
连州市	455
阳山县	350
潮州市	698
潮州市本级	68
潮安区	503
湘桥区	127
揭阳市	1457
揭阳市本级	761
榕城区	178
揭东区	518
云浮市	918
云浮市本级	74
云城区	184
郁南县	415
云安区	245
直管县小计	30531
顺德区	680
博罗县	443
广宁县	655
封开县	2111
怀集县	2722
德庆县	475
南澳县	59
翁源县	298
南雄市	338
仁化县	126
乳源县	123
连平县	440
龙川县	823
紫金县	515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兴宁市	1178
丰顺县	0
五华县	1251
大埔县	542
海丰县	1265
陆河县	372
陆丰市	1918
阳春市	995
雷州市	2947
徐闻县	913
廉江市	1648
高州市	1093
化州市	0
英德市	1082
连山县	116
连南县	0
饶平县	757
惠来县	1242
普宁市	933
揭西县	939
罗定市	1132
新兴县	400

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720836万元（含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包括提前下达资金65079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目标1：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503元和228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p> <p>目标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p> <p>目标3：加大欠发达地区流浪救助管理站建设；</p> <p>目标4：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p> <p>目标5：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503元和228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560元和950元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2: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或者使用单位	本次下达合计	具体音
		省文件明确分配部分
江门市救助管理站	42	
蓬江区	245	245
江海区	163	163
新会区	934	934
鹤山市	654	654
台山市	617	617
开平市	360	360
恩平市	318	318
合计	3333	3291

